

國立故宮博物院永樂大典-古籍再造出版品委託承銷公開徵求注意事項

一、承銷商資格及審查文件：

- (一)向我國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公司需設立一年以上及主要實際營業項目須與承銷商品相關)。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者，為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承銷企劃書一式一份，內容須包含：
 - 1.單位簡介(含人力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分析)。
 - 2.自屬實體商店或其他通路規劃(實體商店及其他銷售場所之實際圖片或縮小比例之設計圖等)。
 - 3.消費者分析。
 - 4.商品行銷企劃。

二、簽奉核准之承銷商，由本院書面通知廠商簽定永樂大典-古籍再造出版品委託承銷契約書；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六十日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仍未辦理簽約者，視同喪失締約資格。